

# 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合唱團期末招生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1.109.06.29北市教國字第10930580711號修正函頒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- 2.114學年度學務處工作內容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及發展兒童音樂潛能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興趣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幸安國小學務處

四、招生對象：合唱團團員甄選（附件一）：凡本校二~四年級學生，對歌唱有興趣，想參與合唱練習者，歡迎參加招生考試。

五、合唱團費用：依本校代表隊收費方式收費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欲報名者即日起至115年6月19日(五)止，填妥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若有疑問可洽：

訓育組長 張汾淳老師02-27074191分機3201 (fenchun@haps.tp.edu.tw)

六、甄選時間：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12:30-13:10

七、甄選地點：建國樓五樓音樂(一)教室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由學校訂定並保留刪減修改開班之權利。

週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四
時間	12:30-13:10	16:10-17:30	7:50-8:30
地點	五樓音樂(一)教室	五樓音樂(一)教室	五樓音樂(一)教室

(一)本隊之指定練習時間如下表，全體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(二)若有演出需要，指導老師得視需要另排全體練習時間，全體隊員均應按時出席。

(三)指導老師得於寒暑假期間安排短期密集式訓練，經費由全體隊員分攤，隊員請按照練習時間準時出席。

暑假集訓—七月第一週及八月最後一週，寒假集訓—放假第一週。

(上述時程會再依指揮及鋼琴老師合適時間稍做調整)

## 九、關於校隊成員是否能跨校隊，原則如下：

- 1.音樂團隊團隊之間不能互相跨隊，音樂及運動團隊若有跨隊需求，則需經過原校隊指揮、教練、管理教師及家長同意。
- 2.各校隊練習時間為固定，並不會因為少數個人因素而有所調整影響其他隊員權益。
- 3.各校隊練習費用均有會計認可之合理計算公式，不會因為個人請假而有所變動，否則將造成每個人收費標準不一的情況發生。
- 4.音樂、運動跨校隊成員因訓練導致時間衝突時，請主動與雙方教練、指揮及管理教師溝通協調。
- 5.以上原則需放入各校隊規章。

十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甄選時間：115年6月23日(二) 12:30-13:10 (甄選序號另行公告)

地點：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(一)

甄選項目：【合唱團正式團員】

甄選內容：

1. 音域測試。
2. 自選曲一首(可自備伴奏檔或清唱)。
3. 面試。

公告時間：錄取名單將在115年6月29日(一)16:00前於學校網站公告。

補充說明：一經錄取，能以參加115學年度市賽為目標，並認真參與團體練習。

---

臺北市辛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合唱團期末團員招生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就讀班級	年 班	家長簽名	
自選曲目			

※報名表請於115年6月19日(五) 下午16:00前交至學務處

